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13年第1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議程

壹、會議時間：112年3月7日（星期四）下午16時0分

貳、會議地點：視訊會議

參、主席：巴干·巴萬主任委員 紀錄：陳冠廷約僱社工員

肆、出席人員：嚴祥鸞委員、傅從喜委員、莊淑靜委員、賴慧貞委員、陳思穎委員、盧吉勇委員、巴唐志強委員、陳兆鴻委員、黃櫻花委員、許禮博委員、陳冠廷委員、潘翊諶委員及張詩佳委員。

伍、列席人員：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葉靜宜研究員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一、報告事項一、確認原民會前次會議紀錄(附件1)。

(一) 委員討論紀要：

葉靜宜研究員：有關性別影響評估或是性別統計分析報告雖前次會議中解除列管，但委員都有修改之建議，但修正後報告未提供於會議紀錄或上傳至本會官網，應修改後再次提出。

(二) 主席裁示：依性平辦意見，請業務單位應於期程內繳交報告或資料，並上傳至本會官網，前次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二、報告事項二、本會112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

(一) 委員討論紀要

1、嚴祥鸞委員：

- (1)在報告中有提到補助社團辦理家暴防治的演出，但在性別預算中未看到此項目。
- (2)原民會每年都辦理托育及協力照顧補助，從數據中看到男性較女性比例較高，惟未說明母體數據。
- (3)肯定原民會對特境婦女優先提供承租服務，但在報告中未看到關於高齡婦女的幫助，應列出該項目的年齡數據分析。
- (4)原民會關於高齡化之政策上也未在報告中呈現，應該列入。
- (5)報告中第八點之第五類(p14)之簡述，應將「以多元性別文化方式體驗」修改為「打破性別框架」之文字會更加準確。

2、傅從喜委員：

原民會應檢視辦理活動，倘有符合報告中第八點之第四類第2及第3的項目（p14），則亦應明列。

3、莊淑靜委員：

- (1)在辦理產業人才培訓時，應事前對托育需求的婦女規劃相關的友善措施。
- (2)應於報告中呈現原民會長照服務的相關成果。
- (3)原民會對同志家庭修訂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草案，後續規劃完善的訊息發布管道。

4、葉靜宜研究員：

- (1)報告中敘述部份重複，建議調整。
- (2)請原民會提供原住民族文化節暨運動會設置「原住民族性別文化展」展覽的文案，供本府推動性平成果資料參考。
- (4)每年3月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都會跨國交流有關婦女方面的政策，請原民會會後提供關於特境婦女協助的相關資料。

(二) 主席裁示：

- 1、依委員意見修正報告，先提供給委員審閱再提交至性平辦。
- 2、性平辦所需資料，於會後提供至性平辦。

捌：討論事項：本會性別分析、性別影響評估專題各2篇確認

一、委員討論紀要

(一) 葉靜宜研究員：

原住民族文化節規劃原民性別文化規劃，且有實質成效，建議可將原規劃「部落大學性別統計分析」變更原民會辦理文化節活動之性別文化分析，並可著重質化分析。

(二) 嚴祥鸞委員：

附議性平辦之建議。另原民會前已針對兒少關懷業務進行統計分析，建議今年可就原民會兒童托育補助進行統計分析。

(三) 傅從喜委員：

附議性平辦之意見。另也建議於活動辦理時，加入座談會或是問卷等方式，蒐集民眾對於活動辦理有關性平政策上的意見，也能增加報告的豐富度。

(四) 莊淑靜委員：

附議性平辦之意見。另也建議業務位在方案規劃或執行

過程中、或撰寫相關報告時，隨時與委員諮詢。

二、主席裁示：

依委員及性平辦建議，113年度性別統計分析專題調整為原住民兒童托育服務執行情形分析及本會辦理文化活動（各族性別文化）分析為題。性別影響評估專題則依原規劃項目為題。

玖、臨時動議： 無

拾、散會：16時53分（下次會議預於113年8月召開）